

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2025 年临潼法院廉政灶外包项目
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临潼法院廉政灶外包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(1) 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：伍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(¥ 578288.00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(2) 结算方式：

1. 采购人有临时增加外来用餐人员的需求，应提前 1 天告知供应商准备，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。

2. 支付期限

①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。

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据实结算剩余价款。

双方对用餐情况进行统计，审核确认后，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将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。

3. 费用说明



①服务费用主要由原材料采购费用及劳务费用构成，均由供应商承担，综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。

②除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支付的费用外，采购人可按照 3 元/人/次的标准，从就餐人员处刷卡收取就餐费用，所收费用适时向供应商补贴，用于加班或重大活动加餐等。

③其他需说明费用

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均摊到劳务费用和原材料采购费用中。

a. 农药残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

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，日常检测由供应商完成，检测设备由供应商配备；

b. 设备维修、补充及餐具用品费用

保障供餐的基础设备及餐具初次由采购人配齐，运行后设备的添置、维修均由采购人担负。餐厅桌椅维修、灯光照明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c. 水、电、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d. 低值易耗品配备及灭四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供应商必须招聘具有专业灭四害的公司进行四害预防。

e.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f. 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等，采购人要求的由采购人支付，供应商自做宣传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g.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添置补充的餐厨设备和餐具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四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）。

五、服务标准及内容

1. 每周菜单公示，有意见调整，保证种类多样。

2. 用餐餐标：

早餐供应：机关及执行局（共 2 处供餐地点）；不少于四个小菜（春、夏、秋季凉热搭配，冬季热菜为主），两种稀饭，两种主食，每日必需提供鸡蛋、牛奶或酸奶；

午餐供应：机关及派出法庭（共 5 处供餐地点）；不少于四菜一汤（时令蔬菜两荤两素），米面主食不少于 2 种，水果不少于 2 种；

晚餐供应：机关一处供餐食堂；不少于两菜一汤（时令蔬菜一荤一素），米面主食不少于2种，水果不少于2种。

3. 精工细作、热情服务、着装整洁、按时开饭。全力保障警务送餐。

4. 就餐时间：早上：07：30—09：00；午餐：12：00—13：30；晚餐：18：00—19：00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1）采购人权利与义务

1. 采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供应商，依法经营，认真履行协议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
2. 采购人为供应商免费提供厨房操作间、餐厅、厨房里的全部灶具及用品、餐厅全部用具和水、电、气。

3.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伙食质量、用餐环境、服务品质等进行全程监督，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及时整改。

（2）供应商权利与义务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。

2. 供应商必须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餐食，做到新鲜可口。由采购人每天对食物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原材料采购地进行实地考察，确保食材新鲜合格。

3.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，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、健康证。

4. 供应商服务期间，对饭菜的卫生、个人卫生、厨具与餐具的卫生以及环境卫生等负责，定期灭杀四害，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。接受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，由供应商负责。

5.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加工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规章制度，正确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。

6. 由供应商拟定每周用餐明细，报采购人审核后，公布实施，如需调整，供应商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餐费，如有延期，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。

八、协议变更和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协议相关内容。

2.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一方提出解除协议时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。如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，必须承担 20000.00 元的违约金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还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遇不可抗因素，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产生其它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仍未达成一致，由区人社劳务部门或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日期及形式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甲方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以下无正文条款

采购人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4 号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张林

的代理人：张林

电话：029-83812205

电话：13770334898



3301060145592